

宜丰县恒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包装带  
项目验收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或职务	电话	签名
赵五伟	宜丰县包装	法人	15779513717	赵五伟
任子凡	宜丰县包装	财务	13707008051	任子凡
高明	江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970841797	高明
陈柏均	江西莱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79161117	陈柏均
陈柏均	江西莱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979586487	陈柏均

# 宜丰县恒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包装带项目验收监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22 日，宜丰县恒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宜丰县恒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包装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莱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宜丰县恒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包装带项目位于宜丰工业园工业大道，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4° 50' 14.577"、北纬 28° 21' 40.335"。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用地面积约 1119.96m<sup>2</sup>。本项目的东北面为工业大道、东南为宜丰县金佛陶瓷有限公司、西南为宏伟机械厂、西北为江西金马电器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产品需求，采用成型性能好的 PP 塑料粒子作为原料，通过搅拌、吸料、挤出、冷却、拉伸成型、印花、压花等工艺结合达到年产 1000 吨包装带。

项目劳动定员 7 人，生产班制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宜丰县恒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包装带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宜丰县环境保护局以宜环监督[2018]68 号号文给予批复(20

18年11月5日)。

项目于2018年11月开工建设,2018年11月调试运行。

项目于2020年5月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表,编号为:91360924MA385YK741001Q。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18%。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改扩建项目:包括年产包装带1000t项目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及批复情况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入宜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为挤出废气、搅拌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①挤出废气收集+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②搅拌、破碎设备密闭;车间整体密闭换风后于车间顶部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分散机、搅拌机、分装机等机械设备,通过提高设备安装精度,减震、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油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油墨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后期产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处理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企业设置一个3m<sup>2</sup>危废暂存间。

### (五) 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评价确定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卫生防护距

离内无新建居民、疗养院、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和食品、药品、电子厂等对环境要求较高的企业。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以下检测结果来源于江西莱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SJC2023090801号）：

##### （一）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废水 COD、BOD<sub>5</sub>、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总磷、石油类，达到宜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二）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TVOC）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江西省地方标准 DB36/1101.4-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口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江西省地方标准 DB36/1101.4-2019)排放标准限值。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最大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四）总量控制

经核算可知：废水 COD、NH<sub>3</sub>-N 排放总量满足当地环保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结合本项目内容进行了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在落实好相关后续要求后，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运行期间环境管理，产生的危废暂存后及时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2.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建设，确保废气治理等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进一步完善废气等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高明  
红卫  
赵五伟

陈柏梅

宜丰县恒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